

大葉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 2 月 2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1 年 4 月 10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
91 年 10 月 16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91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
91 年 11 月 6 日校教評會核備
94 年 5 月 2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94 年 6 月 9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7 月 9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101 年 7 月 16 日第 39 次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體育室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
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
二、升等事宜。

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
評審通過後送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)評審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。

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室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。

本室符合委員遴聘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七人者，由院級教評會主席自室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室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當然委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時，改為列席人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與院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
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
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委員，參與該次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由本會撤銷其委員資格，並由本會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